

東南亞國家人民申請來臺先行上網查核證明(網簽)常見問題 FAQ

- 1. 單名者常遇無法通過系統審核情形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單名者請以該字填入“Surname”或“姓”欄位，且務必將“Given Name”或“名”欄位按一次空格鍵(線上申請表單已有提示說明)，以標註無其他名字存在，切勿同時在“姓”及“名”欄位同時輸入該單名，以避免造成系統誤判為另一人；倘試過前述方式仍無法順利通過，請即至代表處辦理簽證。
- 2. 倘護照內頁有加註申請人其他別名，究應輸入護照基資頁姓名或內頁加註別名為準？**

台灣移民官原則上係查驗護照基資頁姓名及年籍資料為準，故請輸入基資頁正確資料。
- 3. 遇系統無法通過申請時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查核系統係自動比對資料庫後進行判讀審核，倘試了很多次後仍無法順利通過，系統必然已勾稽到相關資料致無法核准，切勿強行更改年籍資料或相關應填資料而造成誤判，並務依系統提示向代表處申辦簽證。
- 4. 倘申請完成且印證後，才發現姓名或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填寫有誤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為確保國境安全，內政部移民署嚴格要求航空公司於Check-in時應檢查護照年籍資料與線上查核核准證明(一般稱網簽)所載完全吻合時始能登機，且入境時移民官亦會再詳細核對，故遇此情形時應重新上網申請新證或至代表處辦理簽證。
- 5. 持網簽入境最多可停留幾天？何時起算？**

自入境翌日起算停留期限14日；核准證明效期90日，可於效期屆滿前7天重新上網申請；效期內得多次使用，每次至多停留14日。
- 6. 持網簽入境後逾期停留超過14天，回印尼可以再上網申請嗎？**

凡持網簽在台逾期停留者，須至代表處重新申請簽證始能入台。
- 7. 最近辦了新護照，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日本、澳洲、紐西蘭、韓國、歐盟申根等國核發之簽證貼在舊護照裡，能否申請查核核准證明？入境時應注意什麼？**

申辦線上查核時務必輸入有效護照之號碼，入境時務須出示網簽證明及舊護照所含特殊條件(即新舊護照均攜帶)，即上記國家簽證或中華民國簽證或居留證以供查驗，無法出示者移民官將拒絕入境並遣返。
- 8. 入境時是否須填寫入國登記表？**

持網簽證明首次入境，無須填寫中華民國入國登記表。於申請完成該證效期內再次入境，須重新填寫入國登記表。線上填表網址：
<https://acard.immigration.gov.tw/niacard>